招标文件澄清

项目名称：关于石化工程-大榭开发区商业石油储备项目-新火炬守卫室周边设施移位工程招标编号：SGXMGC251210/01

澄清与修改编号： 01

各投标人：

经招标人确认，现对招标文件澄清如下：

一、招标人主动修正本次评审项目中技术评审内容，澄清如下：

问题1：本次询价系统中技术评审内容第1项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与询价文件正文中的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现澄清如下：

1. 报价文件评审时，将按照：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评审。
2.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 10:00:00。

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如不同时间发出的澄清函内容不一致，以发出时间在后的澄清函为准。

以上澄清内容若对投标人按时提交投标文件有影响，请在本澄清文件发出之日起1日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